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43 号凯旋大厦东塔 19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王万红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2	关于选举董国平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3	关于选举李虎钢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齐二石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2	关于选举杨丽芳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孙海山为监事的提案	√
6.02	关于选举金祥为监事的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提案 1.00 公司章程的修订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提案 4.00 涉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3 人）事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提案 5.00 涉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2 人）事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提案 6.00 涉及选举公司监事（2 人）事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

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43 号凯旋大厦东塔 19 层。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涛

联系电话：0755-26926508

传真：0755-26910599

邮箱：datongstock@163.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8；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 (单位/个人) 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王万红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2	关于选举董国平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3	关于选举李虎钢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选举齐二石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			
5.02	关于选举杨丽芳为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孙海山为监事的提案	√			
6.02	关于选举金祥为监事的提案	√			

注：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